

檔 號： 09020600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60009540
收發日期： 106年07月06日
創稿文號： 1061297326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傳 真： 2356-6287
承 辦 人： 蕭心怡
聯絡電話： 7736-5582
電子郵件： ak5457@mail.yda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青署學字第1062308450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(1件) 106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

件： (015ce0941f9e2d3cccbd7fe5c360d98a_1062308450_Attach01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[1061297326_1_015ce0941f9e2d3cccbd7fe5c360d98a_1062308450_Attach01.doc](#)

(附件一)

主 旨： 檢送本署「106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」1份，自即日起至106年9月11日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踴躍提案並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，推動大專校院於課程中融入Gap Year概念，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，透過課程讓學生有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，並引導學生依課程主題、所學專業，自主規劃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，探索認識自我，豐富人生閱歷，培養獨立人格，爰規劃本計畫，擴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規劃原則為結合既有或開設新課程，應包括跨文化各面向、融入Gap Year概念與課程學習主題相關之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規劃設計、海外活動安全等核心內容，並訂定為全校性選修課程，修業期間應至少1學期（含）以上，並於加退選前宣傳並辦理至少1場說明會，開放予全校學生參與。課程應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，透過系統化設計可達成國際體驗學習目標之內容，除校內課堂學習，尚須配合課程目標，提供多元的海外支援等資

源或管道，協助學生自行規劃赴海外進行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活動，並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項計畫推動期程，擇要如下，其餘詳如附件之計畫內容：

(一)申請時間(以郵戳為憑)：教師擬訂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由學校自106年7月3日起至106年9月11日具函向本署提出申請，執行期間為106學年度下學期。

(二)審查作業：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各校所送計畫書進行書面初審，再請各提案學校開課教師出席簡報複審，以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最遲於107年9月30日前完成執行，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備函，檢送成果報告等相關結案資料，函送本署申請結案事宜。支出原始憑證請依據會計相關法規自行審慎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
四、本計畫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及壯遊體驗學習網(<http://youthtravel.tw>)，請協助連結並加以宣傳，鼓勵校內教師踴躍提案參與。

正本： 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 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